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895號

原告 劉韋伶

被告 杜翊民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尚未繫屬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查，惟原告所指本件被告所涉詐欺刑事案件，迄至113年12月2日為止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案件繫屬查詢清單附卷供參，其附帶民事訴訟並無刑事訴訟程序可以附著，自不得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
03 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連珮涵